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264號

原告 浩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榮華

訴訟代理人 范瑞華律師

詹祐維律師

莊友翔律師

被告 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光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先位聲明請求：被告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國公司）與被告李光漢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,177,311元及法定利息；備位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全國公司應給付原告30,177,311元及法定利息。(二)被告李光漢應給付原告30,177,311元。(三)前二項給付，如任一項被告已為一部或全部之給付，他項被告於該已給付之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備位請求核屬不真正連帶聲明，應依其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係屬選擇之關係，應擇其金額高者即30,177,311元為據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0,177,3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7,5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02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宋 泓 璟

03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06 書 記 官 鄧 筱 芸